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9號

原告 孔繁榕

林偉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哲健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創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長島球子（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積欠款項」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分別開立載明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孔繁榕、林偉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免為假執行擔保金」欄所示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定有明文。而清算中之公司，並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即法定代理人。此觀諸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亦得明瞭。經查，被告業於民國113年7月22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長島球子為清算人，且經臺北市政府於113年7月23日核准其解散登記在案，此有臺北市政府113年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1351622400號函、創美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0至112頁）。準

01 此，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於清算範圍內應視為尚未解散，本  
02 件訴訟並應以清算人長島球子為其法定代理人，合先陳明。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4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原均受僱於被告，受僱日期、約定  
07 月薪分別如附表所示，詎被告自113年1月起以沒有賺錢為  
08 由，調降原告工資，並於113年5月10日發放113年4月之工資  
09 時，僅分別給付原告各新臺幣（下同）20,000元，原告遂於  
10 113年5月13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終止  
11 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又兩造間之終止勞動契約後，被告另以  
12 無人排班為由，商請原告孔繁榕於113年5月14日幫忙代班3.  
13 5小時，並約定工資按每小時300元計算，詎被告嗣仍未依約  
14 給付當日工資予原告孔繁榕。據上，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  
15 所示之薪資、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資遣費，合計金額各  
16 如附表「積欠款項」欄所示。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  
17 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勞動基準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  
18 法第11條第3項、第25條第1、3、4項等規定提起本訴，請求  
19 被告給付原告各如附表「積欠款項」欄所示之金額，並開立  
20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21 原告孔繁榕68,5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偉婷9  
23 6,4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4 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各開立記載以勞動基準法第1  
25 4條第1項第5款為離職原因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等提出雇用契約書、行動通  
29 訊軟體「LINE」通訊畫面截圖、銀行存款帳戶交易明細、存  
30 摺內頁明細影本、薪資憑單、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特別休假  
31 紀錄表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4至96頁），並有本院依職權

01 調閱被告之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  
02 同意書、被告公司章程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0至112  
03 頁），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4 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  
05 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前揭約定及規定，就被  
06 告所積欠如附表所示薪資、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資遣費  
07 等項目，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積欠款項」欄所示之金額，  
0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判決第一項部分，係就勞工之金錢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  
10 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  
11 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酌定被告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得免  
12 為假執行。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1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3 書 記 官 陳 珮 彤

24 附表（單位：新臺幣）：  
25

姓名	約定薪資	受僱日期	最後工作日	積欠薪資		特別休假未 休折算工資	資遣費	積欠款項	免為假執行擔 保金
				113年5月1 日至13日薪 資	113年5月14 日代班3.5 小時薪資 (每小時30 0元)				
孔繁榕	29,000元	109年12月1日	113年5月13日	12,567元	1,050元	4,833元	50,065元	68,515元	68,515元
林偉婷	29,000元	108年4月1日	113年5月13日	12,567元	無	9,667元	74,232元	96,466元	96,466元